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陳建豪先生紀念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90年3月6日農學院第9次主管會議通過  
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院為紀念陳建豪先生及協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助學金基金係由陳賀祥先生為紀念其公子〈本校農場管理科學生陳建豪先生〉因意外身亡，而提供其保險金五十萬元所成立。基金存入銀行、取得利息，每年核發助學金。
- 第三條** 凡本院日間大學部學生，前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** 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每年一次，其時間訂為十月。
- 第五條** 本助學金名額每年兩名，每名各得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- 第六條** 本助學金之審查委員由本院主管會議成員組成之，捐贈人得列席（或指派代表列席）。
- 第七條**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〈向本院或系辦公室領取〉及其他文件，向本院申請之。
- 第八條** 本助學金之審核標準如後：
- 一、家境清寒者〈鄉鎮公所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〉優先獎助。
  - 二、凡學業、操行兩項成績均達標準時，依學業成績核定優先獎助順序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